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37、1338、1339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1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駿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1行「113年3月1日21時50分許」應更正為「113年3月31日21時50分許」，並補充「被告李駿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李駿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想像競合：被告以單一提供如附件二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盧昱安、黃政宏、李淑君及張瑞雯等4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為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
04 欺集團盛行，仍因需錢孔急而提供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
05 使用，使詐欺集團能夠充作向他人詐欺取財之工具，不僅徒
06 增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詐騙集團得以順遂詐欺取
07 財犯行，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值譴責，考量被告
08 犯後坦認犯行，自述因失業頓失經濟來源之犯罪動機、國中
09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經濟狀況及有無需扶養之人口
10 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第105頁），雖與告訴人盧
11 昱安、張瑞雯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59頁），然未依調解
12 成立內容如期給付款項，此有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
13 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1頁、第163頁），兼衡被告並未
14 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本案告訴人
15 人數及其等損害金額，及被告所獲取之報酬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1,600元，此經被告分
18 別於偵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供述明確（見偵字13
19 37號卷第48頁反面、本院卷第68頁、第105頁），應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察官
25 謝宜修、吳伯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欣緣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附件一：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37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李駿榮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駿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17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18 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
19 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前揭有期徒刑接續執
20 行，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
21 111年9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
22 詎其仍不知悔改，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不相識之他人使
23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或以此掩飾
24 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5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14日，向台灣大哥大
26 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
27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又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29 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8支手機門號後，以每
30 張手機門號SIM卡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販售上開本
31 案門號等8支手機門號SIM卡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

01 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李駿榮因而獲利1,600
02 元。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113年4月4日13時許，以本案門號聯繫盧昱安，並佯稱：
05 訂購糕餅及至超商代繳GASH點數卡1萬元後，在指定地點領
06 取糕餅，並支付上開代繳費用云云，致盧昱安陷於錯誤，而
07 準備糕點並代繳上開費用。

08 (二)於113年4月2日2時50分許，以本案門號聯繫黃政宏，並佯
09 稱：以3,000元購買烤蝦5斤，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云云，致
10 黃政宏陷於錯誤，而於同日3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
11 ○路0段000○0號，交付上開烤蝦5斤。

12 (三)於113年3月1日21時50分許，以本案門號聯繫李淑君，並佯
13 稱：以2,500元為對價，外送檳榔及香菸及至超商代繳費用
14 6,071元後，在指定地址支付上開外送及代繳費用云云，致
15 李淑君陷於錯誤，而代繳上開費用並外送上開商品。嗣盧昱
16 安、黃政宏、李淑君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盧昱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黃政宏訴由臺
18 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李淑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駿榮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販售上開本案門號等8支手機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且獲利1,600元等事實。
(二)	告訴人盧昱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盧昱安遭詐騙而準備糕點並代繳費用之事實。
(三)	告訴人黃政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政宏遭詐騙而交付價值3,000元烤蝦之事實。
(四)	告訴人李淑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淑君遭詐騙而代繳費用並外送商品之事實。

01

<p>(五)</p>	<p>1. 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字第11307066號函暨所附儲值流向、會員資料、訂單查詢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盧昱安提供之繳費證明、發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遠傳資料查詢結果等各1份。(113年度偵緝第1337號卷)</p> <p>2. 員警職務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黃政宏提供之手機通聯記錄截圖、本案門號雙向通信紀錄等各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113年度偵緝字第1338號卷)</p> <p>3. 通聯調閱查詢單、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流向、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3日全管字第1156號函暨所附代碼繳費明細、告訴人李淑君提供之繳費證明、手機通聯記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各1份。(113年度偵緝字第1339號卷)</p>	<p>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李駿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同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劉晏如

07 附件二：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5171號

10 被 告 李駿榮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
12 院(114年度易字第753號，信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
13 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

15 李駿榮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
16 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
17 緝，而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更常與財產
18 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其等詐
19 欺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20 3年3月14日某時，在所申請門號之通訊行門口，將其所申辦
21 之如附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
22 以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代價，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
23 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
25 月4日17時30分許起，以0000000000門號撥打電話向張瑞雯
26 佯稱欲購買香菸、檳榔及換鈔云云，致張瑞雯陷於錯誤，誤
27 以為對方有交易之真意，依指示於同日18時53分許，前往臺
28 中市○區○○路0段0號之心媧SPA休閒旅館，將1萬元、價值
29 3,000元份量檳榔及香菸1條(價值1,250元)交付予詐欺集團
30 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藉故離去，張瑞雯聯繫未果，始悉受
31 騙。案經張瑞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1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

- 03 1. 被告李駿榮於偵查中之自白。
04 2. 告訴人張瑞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05 3. 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張、告訴人之通話紀錄截圖照片9
06 張。
07 4. 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各1份。

08 (二)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李駿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1 三、併辦理由：

12 被告李駿榮前因交付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予詐欺集團使
13 用涉犯詐欺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337
14 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
15 53號(信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
16 1份在卷可稽。核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
17 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請
18 併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2 檢察官 黃振倫

23 附表：

24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申辦日 (民國)	所屬電信業者	備註
1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台灣大哥大	本案涉案門號
2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台灣大哥大	本案未使用
3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台灣大哥大	本案未使用
4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遠傳電信	本案未使用
5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遠傳電信	本案未使用
6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遠傳電信	本案未使用

(續上頁)

01

7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遠傳電信	本案未使用
8	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	遠傳電信	本案未使用